

申請表

致： 教育局局長

[請交：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5樓
教育局學校管治與效率第二組
高級教育主任 (學校管治與效率)2]

「一條龍」辦學模式

本中學及小學有意申請在 _____ / _____ 學年由 ☐ 小一 / ☐ 小二 / ☐ 小三 / ☐ 小四 / ☐ 小五 / ☐ 小六*年級，以及由 _____ / _____ 學年起的所有新入學小一學生，開始採用「一條龍」辦學模式。這批學生升至小六時，將按「一條龍」學校的升中機制升讀中學。現 ☐ 夾附 / ☐ 稍後將提交*學校的合作計劃書，以供審批。

中學名稱： _____ 小學名稱： _____

校監姓名： _____ 校監姓名： _____

校長姓名： _____ 校長姓名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

傳真號碼： _____ 傳真號碼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 地址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* 請於合適方格內加剔 ☒

「一條龍」辦學模式申請表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 - (a) 處理、核實及查證在申請表上訂明採用「一條龍」辦學模式的申請；
 - (b) 就上文(a)項所述申請的處理、核實及查證，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／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；
 - (c)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，以核實／更新教育局的記錄；
 - (d) 培訓及發展，包括發出計劃／活動邀請、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、評審提名、獎項和獎學金，以及監察達標進度；
 - (e) 處理及審核撥款／補助／津貼申請、發放撥款／補助／津貼，以及審計；
 - (f) 編製統計資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；以及
 - (g) 執行規則及規例[包括《教育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279章)及其附屬法例(例如《教育規例》、《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》、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和《資助則例》)]。
2.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。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，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申請。

可獲轉移資料者

3.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：
 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b)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c)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、代理人、服務供應商或機構，包括辦學團體或其他有關人士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d)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；以及
 - (e)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4.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。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教育主任(學校管治與效率)²²提出(地址：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5樓或電郵：eosge22@edb.gov.hk)。